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26580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广盛（天津）电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胜利大街与北纬三路交口东50米

代理机构 智达慧远（天津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锅炉制造；加热用锅炉出租；锅炉出租